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59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史綱
被　　告　梁建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，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，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不在此限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、第48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原告所屬高雄分公司開立委託買賣證券帳戶，並於民國107 年6 月4 日委託原告買進股票，然其未於約定期日交付交割款，因而積欠交割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6,105 元及違約金454,160 元共610,265 元，嗣雙方就上開交割款及違約金債務於107 年6 月6 日簽訂債務清償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約定被告應自107 年7 月10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原告8,000 元，倘被告未依約履行清償時，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一次清償全部債務。詎被告未依約於107 年7 月10日履行清償債務，經原告多次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10,265 元，及自107 年7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自108 年1 月8 日下午4 時開始更生程序，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 年度消

債更字第460 號裁定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至43頁），被告既已開始更生程序，依前開之規定，原告即不得在債務清理程序外對被告行使權利，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法不合，且係無法補正之情形，爰裁定駁回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儒